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 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按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法工委”）开展了法律清理工作，起草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2026年2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一报告，并决定将这一报告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现将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律清理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法律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把立法工作摆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引领立法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推进科学立

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目标任务，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作出部署。针对法律体系内部存在的一些不适应、不协调的情况，深入开展法律清理，有利于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建设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关于法律清理的总体考虑

本次法律清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以宪法为根本依据，按照立法法关于法律清理的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尊重历史、分类施策、精准处理的原则，着重解决不能适应新形势新需要、影响法律体系内部协调统一的相关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涉及法律实施的决定、决议、办法、方案等）的效力问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本次法律清理工作不涉及法律的修改完善问题；对确需修改完善的法律，可以通过法律修改程序予以解决，包括全面修订、部分修改、打包修改等修法方式。

三、关于法律清理有关工作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常委会法工委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法律清理的工作方案》，报经常委会领导同志同意，于2025年4月启动了法律清理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监委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的通知》，请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梳理研究，提出清理意见。各单位提出的清理建议共涉及法律4件、法律解释2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68件。

常委会法工委成立法律清理工作专班，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对各方面提出的清理建议逐条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深入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法律清理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取得广泛共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分为不同情况，提出了需要清理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

定，共139件。

2025年12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明确对104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其余35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效力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要求，常委会法工委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2026年2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一报告，决定将这一报告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

四、关于本报告提出的法律清理范围和处理意见

需要清理的35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四种情况：

（一）有关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5件；

（二）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2件；

（三）有关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表决办法、通过议案办法，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20件；

（四）有关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8件。

对上述 35 件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建议宣告失效（见附件）。在上述失效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有效期内，根据该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作出的有关决定继续有效。

以上报告和附件，请审议。

附件：拟宣告失效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35 件）

附件：

拟宣告失效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

（35 件）

一、有关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 5 件

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2.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1998 年 3 月 6 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2003 年 3 月 6 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2013 年 3 月 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二、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 2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1985 年 4 月 10 日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3 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三、有关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表决办法、通过议案办法，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 20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表决和通过议案办法（1983 年 6 月 7 日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1988 年 3 月 25 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1988年4月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免办法（1990年3月29日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1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1993年3月15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3年3月20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1994年3月15日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5年3月11日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1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1998年3月6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8年3月10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2.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2001年3月9日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1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2003年3月6日十届全国

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03年3月10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05年3月8日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16.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办法（2008年3月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08年3月1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13年3月1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2018年3月1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2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18年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四、有关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的决定，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 8 件

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1982年12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1987年4月11日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

的决定（1992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5.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002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

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 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年12月22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法律清理工作。现将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律清理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法律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把立法工作摆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引领立法工作取得历

史性成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目标任务，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作出部署。针对法律体系内部存在的一些不适应、不协调的情况，深入开展法律清理，有利于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建设

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关于法律清理的总体考虑

本次法律清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宪法为根本依据，按照立法法关于法律清理的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尊重历史、分类施策、精准处理的原则，着重解决不能适应新形势新需要、影响法律体系内部协调统一的相关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涉及法律实施的决定、决议、办法、方案等）的效力问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本次法律清理工作不涉及法律的修改完善问题；对确需修改的法律，可以通过法律修改程序予以解决，包括全面修订、部分修改、打包修改等修法方式。

三、关于法律清理有关工作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法工委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法律清理的工作方案》，报经常委会领导同志同意，于2025年4月启动了法律清理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监委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清理工作的通知》，请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梳理研究，提出清理意见。各单位提出的清理建议共涉及法律4件、法律解释2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68件。

法工委成立法律清理工作专班，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对各方面提出的清

理建议逐条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深入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历次法律清理情况、有关程序路径和一些重要法律、决定的效力问题等进行专题研究。

四、关于法律清理范围和 处理意见

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在各方面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提出了需要清理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关于民法通则、婚姻法有关条文的法律解释，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等139件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四种情况：

（一）已经被新法替代、覆盖或者吸收，不再适用的13件；

（二）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6件；

（三）规范的对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消失，不再适用的17件；

（四）实施期限届满或者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103件。

对上述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建议宣告失效（见附件）。在上述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有效期内，根据该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作出的有关决定继续有效。

五、关于下步工作

本次法律清理工作涉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1件法律、作出的34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在所附目录中加“★”标识），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精神，需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出批准本

报告的决定，对报告中 104 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同时，明确将报告中 35 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效力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以上报告和附件是否妥当，请审议。

附件：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139 件）

附件：

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

（139 件）

一、已经被新法替代、覆盖或者吸收，不再适用的 13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1955 年 11 月 8 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否充当辩护人的决定（1956 年 5 月 8 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 年 6 月 23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 年 12 月 28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

律的决定》修正）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 年 6 月 30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 10 月 30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十六次会议通过)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 (2013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 年 11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二、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 6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981 年 6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 (1981 年 9 月 1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决定 (1985 年 4 月 10 日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法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三、规范的对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消失，不再适用的 17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农业委员会等机构和任免名单的决定 (1979 年 2 月 2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建筑材料工业部和任免名单的决定 (1979 年 4 月 3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任免名单的决定 (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任命名单的决定 (1979 年 7 月 30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的决议 (1980 年 2 月 12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决议 (1980 年 8 月 26 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决议（1981年3月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决议（1981年3月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议（1981年3月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第八机械工业部和第七机械工业部合并的决议（1981年9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决议（1982年8月2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1983年3月5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撤销教育部的决定（1985年6月18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决定（1986年1月20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决定（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和撤销机械工业部、兵器工业部的决定（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

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2003年4月26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实施期限届满或者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 103 件

（一）有关授权决定 26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2年1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3年8月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2014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5年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

作的决定（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2015年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59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满后有关问题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2016年9月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12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6年12月25日十二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2017年4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2017年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二百三十二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州区等五十九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2017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12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9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

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关于普法的决议 8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85年11月2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1年3月2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6年5月1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2006年4月29日十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016年4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针对特定事项作出的决定 5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一九七九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1979年9月1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1980年2月12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1980年4月1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新华社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的决议（1982年8月2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的决定（1997年5月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有关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表决办法、通过议案办法 20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表决和通过议案办法（1983年6月7日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议案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1988年3月25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1988年4月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免办法（1990年3月29日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1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1993年3月15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3年3月20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1994年3月15日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5年3月11日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1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1998年3月6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8年3月10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2.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2001年3月9日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1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2003年3月6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03年3月10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05年3月8日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16.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办法（2008年3月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08年3月1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13年3月1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2018年3月1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2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2018年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协商选举的决定 28 件

★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1982年12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1983年3月5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1987年4月11日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1987年9月5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决定（1987年9月5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的决定（1989年2月2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1992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1992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9. 台湾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1992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1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

题的决定（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1997年5月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2.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1997年5月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3. 台湾省出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1997年5月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002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1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02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6.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2002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1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07年4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07年4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2007年4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2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12年4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12年4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4. 台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2012年4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5.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2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17年4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2017年4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8. 台湾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2017年4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换届、代表选举的决定 10 件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本届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决议（1982年11月19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1983年5月9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通过）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83年9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86年9月5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89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92年7月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1997年7月3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2004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决定 6 件

★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1988年7月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1998年3月6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2003年3月6日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5.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2013年3月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2018年3月1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